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构成风险投资。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